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惠淳  
電話：(02)7736-7804  
電子信箱：hcy512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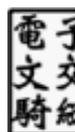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500215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建置「開放式轉介平臺」相關資訊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5年2月26日總護業字第11501002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係依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設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，受法務部指揮監督。該會為即時提供符合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第13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規定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，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開放式轉介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vs.org.tw/>），提供政府機關辦理轉介，並由其住居地轄區分會進行開案評估，視評估結果提供相關保護服務。
- 三、考量各級學校於學生發生重大傷亡或涉及刑事案件時，相關單位可能接觸符合前揭規定之對象；本部各相關業務單位於督導或推動學校業務時，亦有轉介需求，爰請協助轉



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視實際需要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